

# T/ZJATA

浙 江 测 试 团 体 标 准

T/ZJATA 0009—2022

##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规范 第 6 部分：评价与改进

Specification for open and shared service management of maj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ruments—Part 6: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2022-02-10 发布

2022-03-10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原则与依据 .....	1
5 基本要求 .....	1
6 评价实施 .....	2
7 结果运用 .....	2
8 持续改进 .....	2
附录 A（规范性）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规范》的第6部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规范》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组织管理
- 第3部分：物联网传感器
- 第4部分：数据规范
- 第5部分：数据管理与应用
- 第6部分：评价与改进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西湖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绍兴文理学院、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乐萍、陈盼、陈宁、赵志娟、何世伟、段文斐、林思达、葛慧丽、马嘉宇、范佳琪、唐睿康、董华青、丁元胜、薛凌云、何邦进、张燕勤、徐文龙、刘福奇、陈碧莲、左树锋、方志红。

## 引 言

通过制定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的总则、组织管理、物联网传感器、数据规范、数据管理与应用、评价与改进等系列标准，实现对财政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的动态监管，提升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效率，释放服务潜能，规范管理职责。

本文件的制定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实际工作出发，通过建立统一的评价方法，规范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价工作，以评促改，进一步提高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水平。

#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规范

## 第6部分：评价与改进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价活动的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评价实施、结果运用、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仪器管理单位开展本单位内部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浙科发基〔2020〕71号 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原则与依据

#### 4.1 评价原则

4.1.1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并遵循以下原则：

- 客观公正；
- 科学严谨；
- 全面准确；
- 以评促改。

#### 4.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文件。

### 5 基本要求

#### 5.1 仪器管理单位

应识别并遵守有关文件与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价工作。

#### 5.2 评价组织

评价组织应具备下列要求：

- a) 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评价人员；
- b) 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 c) 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 5.3 评价人员

5.3.1 应熟悉有关文件与标准要求，掌握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胜任评价工作。

5.3.2 应具备识别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5.3.3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5.3.4 评价团队应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 6 评价实施

### 6.1 评价数据采集

应按照附录A要求进行评价数据采集，内容包括：

- a) 组织管理情况；
- b) 运行使用情况；
- c) 开放共享情况。

### 6.2 评价打分

应按附录A，对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分。

### 6.3 实地核查

应对评价分高于80分的大型科研仪器评价数据进行实地核查。

### 6.4 综合评价

应根据评价分和实地核查情况，对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分类排序并确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a) 评价分 $\geq 80$ 分，评价结果为优；
- b)  $80 \text{分} > \text{评价分} \geq 60 \text{分}$ ，评价结果为良；
- c) 评价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 7 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大型科研仪器购置、经费安排和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 8 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为差的大型科研仪器，仪器管理单位应对仪器管理人员的服务水平、服务意识等方面提出改进要求，提高大型科研仪器使用绩效。

附 录 A  
(规范性)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分细则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评分细则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评价一级指标	评价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物联网传感器安装率 (10分)	大型科研仪器的物联网传感器安装情况。	物联网传感器安装, 得10分;
			物联网传感器未安装, 得0分。
运行使用	运行使用 (20分)	大型科研仪器运行使用情况。	年平均运行机时大于等于1600h, 得20分;
			年平均运行机时大于等于500h小于1600h, 得8分~19分;
			年平均运行机时小于500h, 得0分~7分。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及科技创新主要成效案例 (20分)	本年度大型科研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服务的收入, 以及利用大型科研仪器获得科技创新的主要成效案例。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情况高, 有科技创新标志性成效案例的, 得15分~20分;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情况较高, 科技创新一般性成效案例的, 得5分~15分;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差, 没有科技创新成效案例的, 得0分~4分。			

表 A.1 (续)

开放共享	对外服务 (20分)	大型科研仪器本年度对外服务机时与运行使用机时的比值。	机时比值大于等于 20%，得 20 分；
			机时比值大于等于 10% 小于 20%，得 10 分~20 分；
			机时比值小于 10%，得 0 分~10 分。
	服务满意度 (30分)	本年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满意程度评价情况。	服务满意度星级在 5 星的大型科研仪器，得 25~30 分；
			服务满意度星级在 4 星的大型科研仪器，得 19~24 分；
			服务满意度星级在 3 星的大型科研仪器，得 13~18 分；
			服务满意度星级在 2 星的大型科研仪器，得 7~12 分；
		服务满意度星级在 1 星的大型科研仪器，得 0~6 分。	